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0,789	72,631
貨品銷售成本		(64,704)	(68,857)
毛利		6,085	3,774
其他收入	4	1,011	468
分銷成本		(334)	(398)
行政開支		(9,503)	(8,755)
其他經營開支		—	(230)
經營虧損		(2,741)	(5,141)
融資成本		(1,352)	(1,308)
除稅前虧損		(4,093)	(6,449)
所得稅開支	5	(136)	—
期內虧損		(4,229)	(6,4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951)	(2,4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80)</u>	<u>(8,87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47)</u>	<u>(2.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109	14,777
投資物業		6,500	6,000
為收購長期資產支付的按金		12,965	13,156
		<u>32,574</u>	<u>33,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40	25,834
應收貿易賬款	9	14,480	24,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10	5,62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6,809	30,35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	1,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10	125,304
		<u>200,400</u>	<u>212,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37,351	39,498
即期稅項負債		130	1,515
銀行借貸		34,295	36,962
		<u>71,776</u>	<u>77,975</u>
淨流動資產		<u>128,624</u>	<u>134,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198</u>	<u>168,3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716
淨資產		<u>159,482</u>	<u>166,6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72	2,872
儲備		156,610	163,790
總權益		<u>159,482</u>	<u>166,6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166,662	25,191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951)	(2,427)
— 期內虧損	<u>(4,229)</u>	<u>(6,44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80)</u>	<u>(8,876)</u>
配售股份(附註11)	—	479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u>—</u>	<u>149,060</u>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159,482</u>	<u>165,8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320)	(14,56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	(101,65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4,019)</u>	<u>151,0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9,326)	34,7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304	23,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68)</u>	<u>(54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4,710</u></u>	<u><u>57,6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4,710</u></u>	<u><u>57,648</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不銹鋼傢俱及物業投資兩個可呈報分部。

有關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不銹鋼傢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0,685	104	70,789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10	589	599
利息收益	71	—	71
利息開支	(1,019)	—	(1,019)
折舊	(1,610)	—	(1,610)
所得稅開支	(136)	—	(13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3	—	1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5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70,857</u>	<u>6,522</u>	<u>77,379</u>

	不銹鋼傢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533	98	72,631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1,633)	(144)	(1,777)
利息收益	55	—	55
利息開支	(1,144)	—	(1,144)
折舊	(1,858)	—	(1,8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6	—	1,88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230)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8,613</u>	<u>6,018</u>	<u>84,631</u>

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	77,379	84,6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5,595</u>	<u>161,722</u>
綜合總資產	<u>232,974</u>	<u>246,353</u>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70,789	72,631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u>70,789</u>	<u>72,631</u>
綜合收益	70,789	72,631
	<u><u>70,789</u></u>	<u><u>72,631</u></u>
收益或虧損		
可申報分部之總溢利／(虧損)	599	(1,7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3)	(1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40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35)	(4,511)
	<u>(4,935)</u>	<u>(4,511)</u>
期內綜合虧損	(4,229)	(6,449)
	<u><u>(4,229)</u></u>	<u><u>(6,449)</u></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00	—
利息收入	136	58
投資收入	374	—
淨匯兌收益	—	409
其他	1	1
	<u>1</u>	<u>1</u>
	<u><u>1,011</u></u>	<u><u>468</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29)</u>	<u>(6,44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206,000</u>	<u>255,732,00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約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92,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800	17,946
31至60天	3,680	6,294
總計	<u>14,480</u>	<u>24,24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810	12,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541	26,956
	<u>37,351</u>	<u>39,49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499	9,816
31至60天	8,244	2,470
61至90天	-	251
超過90天	67	5
總計	<u>23,810</u>	<u>12,542</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9,339	2,393
配售股份	(i)	<u>47,867</u>	<u>4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7,206</u>	<u>2,8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3.14港元的配售價，以私人配售形式配售本公司47,867,000股股份而集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302,000港元。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	2,15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1	520
	<u>4,339</u>	<u>2,676</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4	-

1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參數：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層級水平披露：

項目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6,000</u>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項目	二零一五年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00	5,63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u>500</u>	<u>37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0</u>	<u>6,000</u>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資產的收益	<u>500</u>	<u>370</u>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通脹(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布的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大小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通脹	0.32%(二零一四年：6.54%)	增加		
		樓層差異	-8% - 0.50% (二零一四年：-6.5%至5%)	增加		
		面積差異	0.08% - 7.82% (二零一四年：0.08%至4.09%)	增加	6,500	6,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方式並無改變。

14.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553</u>	<u>432</u>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369	437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 餘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84	189
向以下公司支付加工費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124	263
向以下公司購買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526	—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		
— 高級管理層	41	41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333	884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4,737	4,737
餘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40	—
	<u>5,210</u>	<u>5,6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2.5%，收益下降乃由於中國家居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增長緩慢。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主要是由部分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於期內推出市場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關費用及海外出差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租金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

家居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歐洲經濟持續疲軟及中國經濟增長緩慢。勞工成本上升及激烈競爭亦使中國家居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期內，家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70,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533,000港元)，按年減少2.5%。分部收益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1,6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寧波市人民政府開展城市更新計劃以重組餘姚市的土地使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需要重置生產工場及建築物至其他地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嘗試尋找一個合適地方重置該生產工場及建築物。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組合，以取得市場份額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作出租之用。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000港元)。分部收益約為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144,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非現金項目)所致。

酒店業務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的一個專設機構)所報告，國際旅客數字於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增加4%。全球國際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達到332,000,000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4,000,000人次。隨著國際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將相應增加酒店服務需求，本集團對酒店業務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入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商業物業。該商業物業的擁有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正待中國相關機關審批。該商業物業將改造成優質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後期正式開幕。

本集團將進一步檢討其業務策略，包括收購物業，以在中國與其他國家建立聲譽卓著的酒店，並在酒店管理方面壯大管理團隊。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然不穩，並繼續影響家居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毛利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矢志開發及投資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優質酒店。另外，本集團將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3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0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減少至14.7%。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00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983,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軟庫金匯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7,867,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3.1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19.9%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3.92港元折讓約19.9%。股份配售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及已合共配售47,8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分別約為150,302,000港元及149,506,000港元。淨配售價為約3.12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使用：

	所得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149,506	110,110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周焯華(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起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吾等的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彼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提問。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丁煌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